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研究项目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65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65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065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验收

1、工作内容：

(1) 实地勘察人防工程建设现状（至少500个防护单元，每个区各个时间段的人防工程都要涉及）并进行分析。

(2) 基于城市威胁环境分析的平战转换研究。

(3) 编制以备战打仗为指引的城市层级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



方案。

(4) 数字可视化平台研发。

2、成果内容：

(1) 《常州市人防工程勘察基础资料汇编》

(2) 《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研究》研究报告

(3) 《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方案文本

(4)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行动数字可视化平台》软件 1 套

3、成果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基础资料集、研究报告、平战转换实施方案、软件平台和多媒体汇报材料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乙方应按正衡采磋[2023]065 号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成果并且《常州市人防工程勘察基础资料汇编》、《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研究》、《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和《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行动数字可视化平台》软件等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定后支付剩余的 5%。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常州市人防工程勘察基础资料汇编》、《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研究》、《常州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和《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行动数字可视化平台》软件等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或完成相应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延迟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研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合同款，并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511号矩阵国际中心5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田莉军

电 话：136616772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曙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509014448281

